

# 内蒙古工业大学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方案

为做好第五轮学科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3号）、《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20〕44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现学校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

通过评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形成“质量、成效、特色、贡献”的价值导向，检验上轮评估以来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成效。

### （二）实施分类参评

学科评估要综合研判各学科参评利弊，以理工学科为重点，

以一级学科为单元参评，突出特色，体现优势。专业学位评估以文件要求的学位类别为单元参评，强化定位，聚焦需求。

### **（三）突出诊断能力**

充分利用评估体系和信息服务突出诊断功能，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升。通过学科发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呈现优势与不足，助力学科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 **三、组织机构**

### **（一）学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 德

**副组长：**栗文义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和 王 岚 长 青 文宗川 白 杰

刘利民 刘利强 刘景顺 刘醒君 李利军

李春明 李春萍 吴永军 张 红 陈红霞

周文学 庞 晶 孟克其劳 郝贞洪 郝 镛

贾晓浒 席东民

**职 责：**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与部署第五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审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各参评点《简况表》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日常工作。

### **（二）各参评学院工作组**

**组 长：**参评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

**成员：**应包括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研究生导师。

**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评估工作重要事项的审议和决定；负责同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负责《简况表》、问卷调查对象信息和境外同行专家等材料的填报、整理和收集等工作。

#### **四、参评安排**

##### **(一) 学科**

按照《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各学科参评安排如下：

##### **1. 拟参评学科**

**(1) 2016年以前获得授权的理学、工学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具体为：数学、统计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控制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城乡规划学等1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无一级学科覆盖的工学学科门类二级学科。**具体为：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计算机应用技术、环境工程等4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按对应一级学科参评。

**(3) 文学和管理学2个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具体为：外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4) 法学学科门类1个一级学科和2个二级学科。**具体为：

民族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等 2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 2. 拟不参评学科

(1) 2016 年以后获得授权的工学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不参评。具体为：物理学、信息与通信工程、网络空间安全、设计学等 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经济学学科门类不参评。具体为：金融学、产业经济学、数量经济学等 3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 (二) 专业学位类别

按照《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各专业学位类别安排如下：

### 1. 参评专业学位类别

建筑学、工程管理 2 个专业学位类别必须参评。

### 2. 不参评专业学位类别

社会工作、翻译等 12 个专业学位类别不在此次评估范围之内，不参评。

## 五、评估程序

### (一) 报送评估材料

#### 1. 学科评估

##### (1) 填报《简况表》

评估材料通过“学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简称评估系统，网址：<https://xkpg.cdgd.edu.cn>）进行“全程无纸化”报送。

参评学科按照规定时间，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 日期间登陆评估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填报评估材料。

本轮评估信息采集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减轻单位负担、提高数据可靠性，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本单位相关成果公共信息可在评估系统中查询选择，供学科审核补充。通过评估系统填报的材料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包含涉密信息。部分学科在填报社会服务案例时，确有无法脱密至公开的，须按要求（见附件 2 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中的附件 3）报送“涉密案例”。

多个学院共同建设的学科由学位点负责单位牵头组织评估材料，其他单位协同配合。具体安排如下：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由土木工程学院牵头，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和航空学院协同配合；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由信息工程学院牵头，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协同配合。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文件，要组织专人进行评估材料的撰写、整理、收集，要组织学院层面专家组对评估材料进行评阅检查，确保数据详实准确，确保文字描述生动精炼，高质量完成《简况表》等材料报送。

## **（2）报送问卷调查信息**

面向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学科评估从“国家学位授予信息备案数据库”抽取部分学术学位研究生作为调查对象反馈给相关学院，请学院补充毕业生信息及所在用人单位联系信息，

并提供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的全部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信息。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 2 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中的附件 4。

### **(3) 报送境外同行专家信息**

数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工商管理 6 个学科开展国际声誉调查。请相关学科推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且熟悉国内高校情况的境外同行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 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中的附件 5）。届时，教育部学位中心将从中邀请部分专家参与国际声誉调查。

## **2. 专业学位类别评估**

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学位评估相关文件下发之后，按具体文件要求执行。如无相关文件，参照学科评估的相关做法执行。

### **(二) 学校审核提交**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3 日，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各参评学科提交的《简况表》等进行评阅检查，各学院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人对各学科提交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对评估系统生成的《参评数据汇总表》逐项确认。经审核确认无误并在线提交后，通过评估系统打印《参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评估系统。

## **六、有关说明**

(一)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刚刚报出，按照有关文件安排，此次学科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可以按照学位授权点原有人员进行填报。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协同支撑人员可按“第二学科”进行填报，有关业绩同第一学科协商填报。

(二) 各参评学科要仔细研究《简况表》填报说明、《〈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说明》和《第五轮学科评估有关问题解答》等文件，填报过程中涉及跨学科的人员或成果时，应及时与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沟通，合理调配资源，确保我校师资、成果等的优化利用。

联系单位：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联系地址：唯实楼 323

联系人：席东民 李勇 马丽莎

联系电话：6578863 4929275 6511025

- 附件：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
3.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5 日